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2月7日前完成报送。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的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加紧核查相关事项,预计于2023年2月1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行政许可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拟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采购12,116.40万元产线配套动辅设备,现将有关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购买弘新建设动辅设备现状

公司第一条新能源电池生产线于2021年四季度投产,所需的厂房、产线、动辅设备等均是由弘新建设建设完成后,通过租赁方式交付公司予以使用。目前公司新增产线设备则由公司自行购买,厂房、动辅设备仍需向弘新建设租赁使用。为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经营自主性,确保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更可控,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弘新建设分期购买产线对应动辅设备。本次湖南领湃购买弘新建设动辅设备均达到现场工艺环境、规定技术参数等各方面要求。本次购买标的设备将用于现有租赁产线以及在建产线,设备运行稳定,性能良好。

二、租金价格调整原则

涉及公司现有产线租赁弘新建设配套动辅设备部分,经与出租人弘新建设初步沟通,标的资产租金价格将以评估租金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初始购置成本、成新度、当地物价水平、同行业租赁价格等调整因素,按照实际产量计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重新调整租赁范围:在原租赁标的资产范围内,剔除此次购买的动辅设备;

2、维持原租金价格计算原则不变:继续租赁标的资产按照初始购置成本等原评估参考因素计算租金价格;

3、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调整后的租赁标的资产重新进行评估。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弘新建设也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交易审批手续。涉及公司与弘新建设租赁事宜的具体租金价格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后续安排

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弘新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后续计划待时机成熟后,进一步收购关联方与新能源电池生产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34-8813813

3、电子邮箱:dazhitech@126.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王俊尧、杨开

2、联系人:王俊尧

3、联系电话:010-66495989

4、电子邮箱:wangjunyao@cczq.com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1:00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认为,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杭州龙华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雪人压缩机的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单笔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签署多个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巽发展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认为,震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震巽发展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敞口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资金交易产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15: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现为满足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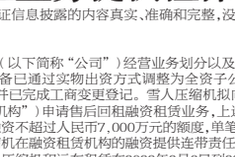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5,863.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198.86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50.57	18,524.22
负债总额	14,072.53	13,198.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78.04	5,325.36
营业收入	21,186.71	13,915.66
营业利润	-160.07	124.71
净利润	-75.32	147.32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4,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由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划分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压缩机生产设备已通过实物出资方式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所有,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雪人压缩机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上述实物出资部分压缩机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额度,单笔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现为满足融资需求,需由公司为雪人压缩机在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务:指雪人压缩机和远东租赁在2023年2月6日到2027年2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最高额期间”)签署的租赁合同而形成的远东租赁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上述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2、担保范围:雪人压缩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因雪人压缩机违约而给远东租赁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租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最高额期间签署多个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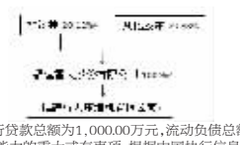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677.03万元,雪人压缩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压缩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13.93	48,298.55
负债总额	20,746.85	23,67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67.07	24,621.52
营业收入	29,137.14	27,840.73
营业利润	-950.54	-430.43
净利润	-424.84	-100.32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4,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巽发展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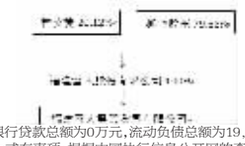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702.16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728.01	32,384.51
负债总额	14,805.25	19,709.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2.76	12,675.15
营业收入	52,214.69	44,669.00
营业利润	-1108.34	997.48
净利润	-906.62	752.3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震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震巽发展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4,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15:00时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2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2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2月22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9.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房地产项目交付量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主要测算过程,包括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重要参数的选取等,以及与上年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等,并分析前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021年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31亿元,系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执行的结果,且该结果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中的重要因素——可变现净值做如下考虑:

1)对于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对于开发成本,以估计售价减去项目至计划完工后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项目至计划完工后成本=项目动态总成本-已经实际入账的成本;3)估计售价区分为已售未结转及未售部分,已售未结转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该项目近期销售均价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3、本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所在区域、市场行情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6.8%。商品房销售额133,308亿元,下降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28.3%。本年末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重庆、济南、贵阳、郑州、成都、长沙、广州、武汉、天津、绍兴等城市,其房地产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项目所在主要城市2021-2022年度的房地产市场情况统计表

城市	销售均价(元/㎡)			销售额(亿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2年	2021年	变动
重庆	8,771	11,411	-23.1%	1,234.88	3,238.15	-61.9%
济南	14,263	13,920	2.5%	1,580.29	2